

证券代码：872272

证券简称：华达建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8 号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立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立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和信审字（2025）第 000714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

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 30,135,000 股，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8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佳林、陈浩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